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附件

## 目 錄

※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相關表件使用，紙張一律採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並依各表頁數單/雙面直式列印。

附件一：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附件三：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彙整表

附件四：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原則

附件五：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獎項一覽表

附件六：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費用說明

表件 A：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申請表

表件 A-1：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表件 A-2：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表件 A-3：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表件 B：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轉銜評估申請表

表件 C：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證（含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雙面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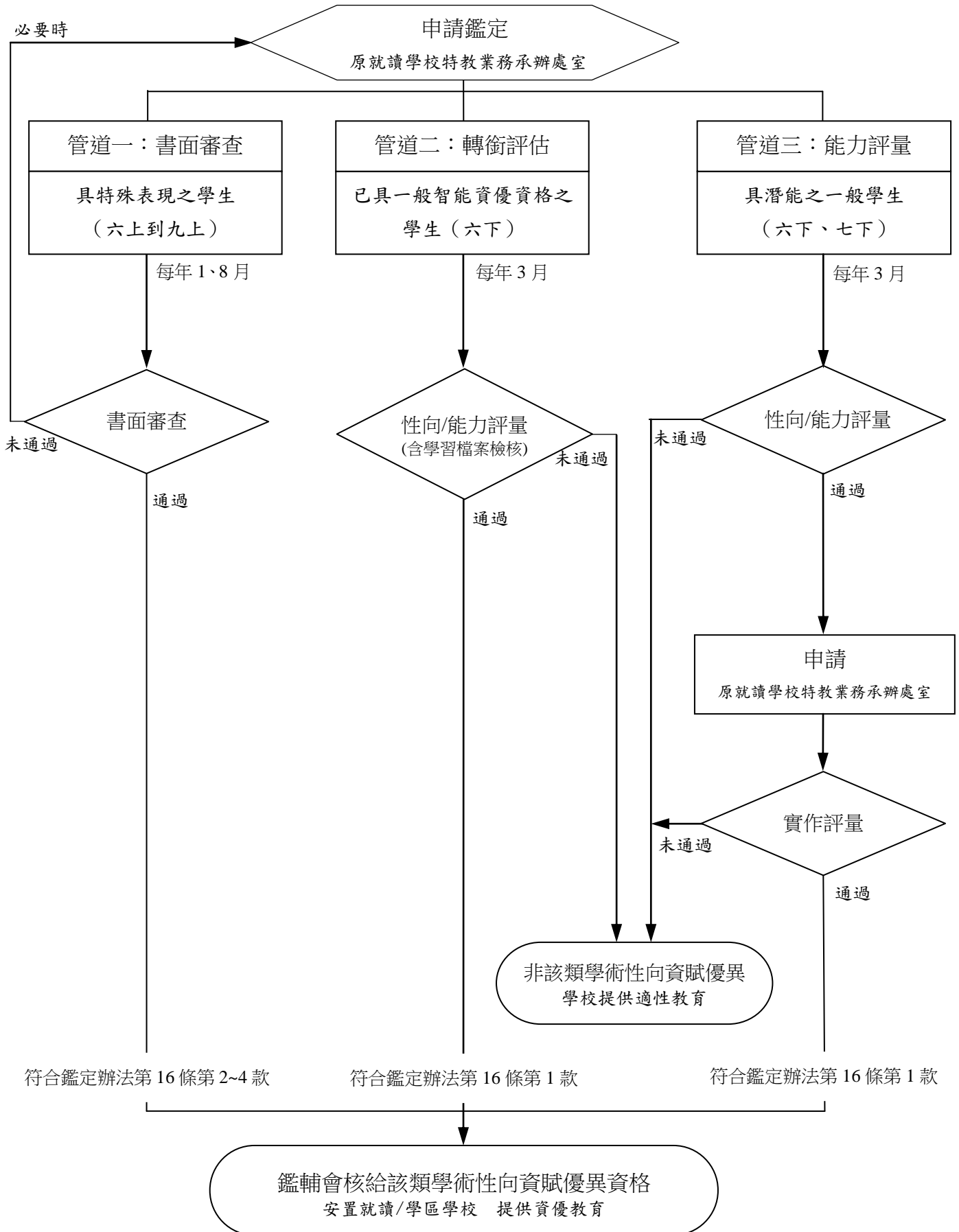
表件 D：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附件 E-1：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能力評量申請表（六年級）

附件 E-2：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能力評量申請表（七年級）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管道二及管道三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公告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	1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網站。
2	受理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第一次)	108年 1月7日(星期一) 至1月9日(星期三)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資料(詳見表件A所列)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完成網路提報。
	受理管道一 書面審查寄/親送資料 (第一次)	1月7日(星期一) 至1月10日(星期四)	學校於1月10日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相關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	通知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1月31日(星期四) 前	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提報學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4	受理 管道二轉銜評估 管道三能力評量 性向/能力評量申請	3月5日(星期二) 至3月6日(星期三)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資料(詳見表件B所列)及評量證(表件C)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完成網路提報。
	受理管道二 轉銜評估 寄/親送資料	3月5日(星期二) 至3月7日(星期四)	學校於3月7日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依郵戳為憑)或親送轉銜評估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不受理。
	受理 管道二轉銜評估 管道三能力評量 性向/能力評量繳費	3月5日(星期二) 至3月8日(星期五) 24時止	家長依繳費單繳費，並向學校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繳費手續。
5	性向/能力評量	3月30日(星期六)	1. 評量地點為各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2. 3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6	通知 轉銜評估鑑定結果及 能力評量性向/能力 評量結果	4月30日(星期二) 前	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提報學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7	性向/能力評量結果 複查	5月3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複查申請文件，親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8	管道三 能力評量實作評量 網路提報	5月7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學校依「性向/能力評量通過名單」完成網路提報，並列印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受理管道三 能力評量實作評量 繳費	5月7日(星期二) 至5月9日(星期四) 24時止	家長依繳費單繳費，並向學校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繳費手續。
9	實作評量 (六年級)	5月25日(星期六)	1. 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所指定之學校。 2. 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各指定學校網站。
	實作評量 (七年級)	6月1日(星期六)	1. 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所指定之學校。 2. 5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各指定學校網站網頁。
10	通知能力評量 鑑定結果	7月16日(星期二) 前	1. 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提報學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2. 六年級畢業生請於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返回畢業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能力評量鑑定結果通知。
11	實作評量複查	7月19日(星期五)	上午9時~下午4時，家長備齊複查申請文件，親至本市特資優育資源中心申請。
12	報到入學 及 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	7月22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	上午9時至12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國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報到，並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服務申請書」正本。逾時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13	受理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第二次)	8月5日(星期一) 至8月7日(星期三)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資料(詳見表件A所列)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完成網路提報。
	受理管道一 書面審查寄/親送資料 (第二次)	8月5日(星期一) 至8月8日(星期四)	學校於8月8日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相關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14	通知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	8月28日(星期三) 前	1. 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提報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2. 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國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

-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 ◆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gifted>
- ◆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連絡電話: (02) 29438252 分機 713~718。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 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彙整表

說明：

1. 書面審查、轉銜評估、能力評量之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2. 性向/能力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例：中正國中學生評量地點為「土城國中」。
3. 實作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所指定之學校。

各區協辦學校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b>※國小六年級學生依就讀國小所屬國中學區安排評量地點※</b>
永和國中 (共 7 校)	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 (共 8 校)	江翠國中、中山國中、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
積穗國中 (共 5 校)	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忠孝國中、重慶國中
義學國中 (共 5 校)	義學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
碧華國中 (共 12 校)	碧華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明志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
土城國中 (共 7 校)	土城國中、中正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國中部）、清水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
樟樹實中 (共 14 校)	樟樹實中（國中部）、平溪國中、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國中部）、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
安溪國中 (共 10 校)	安溪國中、三峽國中、北大高中（國中部）、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
文山國中 (共 11 校)	文山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烏來國中小（國中部）、深坑國中、五峰國中、達觀國中小（國中部）、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
淡水國中 (共 6 校)	淡水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正德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
林口國中 (共 7 校)	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私立林口康橋高中（國中部）
福營國中 (共 6 校)	福營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能力評量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彙整表

說明：

1. 書面審查、轉銜評估、能力評量之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2. 性向/能力評量地點：各區協辦學校，例：秀峰高中（國中部）學生評量地點為「明志國中」。
3. 實作評量地點：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各區協辦學校 (評量地點)	學生就讀學校 <span style="color: red;">※國小六年級學生依就讀國小所屬國中學區安排評量地點※</span>
明志國中 (共 34 校)	明志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中學、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泰山國中、義學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福營國中、頭前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平溪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國中部）、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雙溪高中（國中部）、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
光復高中 (共 34 校)	光復高中（國中部）、烏來國中小（國中部）、深坑國中、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國中部）、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私立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國中部）、清水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大觀國中、忠孝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溪崑國中、重慶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
鷺江國中 (共 30 校)	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五股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林口國中、三峽國中、安溪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柑園國中、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樹林高中（國中部）、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私立林口康橋高中（國中部）

## 數理類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一、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電話：2921-8878 轉 303  
網址：<http://www.jhjhs.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電話：8979-0504 轉 253  
網址：<http://www.ct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840、845  
網址：<http://www.gsjh.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509  
網址：<http://www.yhjhs.n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自強路 5 段 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142、143  
網址：<http://www.bhjh.ntpc.edu.tw/>
- 六、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http://www.tcjh.ntpc.edu.tw/>
- 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校址：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電話：2643-0686 轉 400、406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 八、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http://www.asjh.ntpc.edu.tw/>
- 九、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校址：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4  
網址：<http://www.wsjh.ntpc.edu.tw/>
- 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19  
網址：<http://www.tsjh.ntpc.edu.tw/>
- 十一、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4  
網址：<http://www.lkjhs.ntpc.edu.tw/>
- 十二、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校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60、263  
網址：<http://www.fyjh.ntpc.edu.tw/>

## 語文類 各區協辦學校（評量地點）地址及聯絡資訊

-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電話：2984-4132 轉 510  
網址：<http://www.mc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校址：板橋區光環路 1 段 7 號，電話：2958-2366 轉 130、134  
網址：<http://www.gfhs.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校址：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電話：8286-2517 轉 143  
網址：<http://www.ljjh.ntpc.edu.tw/>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 書 面 審 查 原 則

- 一、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活動依「**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附件五) 認定，未在表列之獎項，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 (二)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例如六年級報名者，應為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七年級報名者，應為 5、6、7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依此類推)，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三)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四) 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 二、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二) 近三年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至少一年應 30 小時以上之輔導，且有主辦單位出具之參與證明及研習過程具體表現紀錄。
  - (三) 成績優異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10% 者。
  
- 三、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二)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國語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如下列： 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 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 客家母語演講比賽 國際藏書票展(繪畫競賽) 新北市各區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	新北市政府主辦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指導、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 劍橋雅 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 （Hwa Chong Institution）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 (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 (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 (ARML) -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 (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 (珠算、心算、數學) 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自行辦理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成功盃全國心算數學英文拼字大賽	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研究會
	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 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康軒文教基金會
	超越盃 T&AMC5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及 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聯合報系
溫世仁盃-中小學作文比賽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北基區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校內各項競賽	各校自行辦理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 繳 費 說 明

#### 一、申請與繳費流程：

- (一) 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請於繳交申請表時，同時繳驗申請費全額減免證明文件。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 (二) 申請後學校提供繳費單。
- (三) 家長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繳費單金額與說明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
- (四) 繳費完成後，須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始完成繳費手續。

#### 二、各管道申請費用與減免金額（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單位：新台幣元）

身份	減免額度	申請費用			
		管道一	管道二	管道三	
		書面審查	轉銜評估	性向/能力評量	實作評量
一般學生	無	免繳	700	700	1,50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中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全額減免申請費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學生，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學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
- (三) 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四)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申請費之規定。

#### 四、經審驗不符合上述減免資格之申請學生，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申請表—六至九年級適用】**

<b>審查編號</b>		<b>申請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small>(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small>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 年 班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戶 籍 地 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街/路		區/鄉鎮市 段 巷 弄 號 樓	
<b>貳、資料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u>近三年</u>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或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u>近三年</u>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u>近三年</u>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b>參、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1.書面審查申請表(表件A)。 <input type="checkbox"/>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國小學生必附。國中申請者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3.觀察推薦表(表件A-1、A-2)：請依申請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input type="checkbox"/> 4.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乙份，正本由承辦人核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5.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表件A-3)：審查文件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必附。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我已閱讀完新北市本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並填妥所需申請表件。		與學生關係	
擬就讀國中 (六年級必填) (國中生免填)		新北市立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國小註冊組長 (核章)	
				※經確認左欄為該生戶籍學區學校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妥申請所需資料，於108年1月9日(星期三)、8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交由學校承辦人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02-29438252#716。

※擬就讀本市國中之外縣市學生，請在期限內逕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 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符合	少部分 符合	未符合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人 隸 屬 單 位	推 薦 人 職 稱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 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觀 察 項 目	完全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符合	少部分 符合	未符合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人 隸 屬 單 位	推 薦 人 職 稱	推 薦 人 稱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 本 資 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 絡 電 話								
具 體 貢 獻 (任務分工) 內 容								
貢 獻 程 度	%	%	%	%	%	%	%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共同作者 簽 名	
指 導 老 師 服 務 單 位			
指 導 老 師 連 絡 電 話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數理類）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 同 作 者 人 數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指導老師 簽名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轉銜評估申請表—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適用】**

<b>評量證號碼</b>		<b>申請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small>(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填寫)</small>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小 六 年 班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small>(行動電話)</small>		<small>(宅)</small>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需含鄰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填表件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b>貳、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 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1. 轉銜評估申請表 (表件 B)。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推薦表 (表件 A-1、A-2): 依申請類別使用,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習檔案: 符合申請類別且最能說明個案具該類學術性向資優潛能之 <u>三年內</u> 相關學習歷程資料, 如專題報告、作品、課堂筆記、競賽成果……等, <u>內容擇要</u> , 不限樣式, 可為文字、照片、影片、簡報等, 以書面、光碟或隨身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5. 評量證 (表件 C)。 <small>(評量證留在原校請勿寄出)</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表件 D)。無需求者免附, 有需求者必附。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 繳費證明: 繳費完成後, 須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 以完成繳費手續。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我已閱讀完新北市本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並填妥所需申請表件。		與學生關係	
擬就讀國中 (六年級必填)		新北市立 國中· 高中 (國中部)		國小註冊組長 (核章)	
		※經確認左欄為該生戶籍學區學校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承辦人已確認該生具一般智能資優資格, 並檢附資優特教資格證明文件如後: 如特教資格證明書 (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會議記錄公文、或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等, 擇一檢附。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妥申請所需資料, 於 3 月 6 日 (星期三) 前交由學校承辦人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評量證留在原校請勿寄出):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 02-29438252#716。

※擬就讀本市國中之外縣市學生, 請在期限內逕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 【評量證】

1. 請自行貼妥照片、填妥姓名及電話，於申請時繳交給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完成繳費後，由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性向/能力評量前依公文發還評量證。

新 北 市 108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學 學 術 性 向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鑑 定 評 量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數 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 文 類
請蓋承辦處室章	照 片 黏 貼 處	*請妥善保管* 性向/能力評量及實作評量皆用此評量證。
評量證號碼：_____（由承辦人依公文填寫後發還）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性向/能力選評量相關事項

1. 評量地點：各區協辦校，詳見附件二。
2. 評量時間：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30~08：40	08：40~11：40	11：40~13：00	13：00~13：10	13：10~16：00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注意 事項	1.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將於 3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 2. 性向測驗項目：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本國語文、語文學習兩科。 3. 能力測驗項目：數理類：數學、自然兩科。 語文類：國語、英語文兩科。 4.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相關規定者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議處。 5. 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6.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能力測驗 8：55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性向測驗 13：10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評量。 7. 評量當日早上 07：30 開放學生及家長確認試場位置。				

※實作評量時程將於 5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及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本頁雙面列印於評量證後)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標準分數 2-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一.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三.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四. 本表所提評量用品係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



<b>申請 服務項目</b>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b>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b>				
<b>承辦人 (核章)</b>		<b>單位主管 (核章)</b>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能力評量申請表—六年級適用】**

<b>評量證號碼</b>	<b>(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填寫)</b>	<b>申請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小 六 年 班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戶 籍 地 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填表件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b>貳、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力評量申請表 (表件 E-1)。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推薦表 (表件 A-1、A-2)：請依申請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input type="checkbox"/> 4. 評量證 (表件 C)。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表件 D)。無需求者免附，有需求者必附。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費證明：繳費完成後，須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以完成繳費手續。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名	※我已閱讀完新北市本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工作實施計畫並填妥所需申請表件。		與學生關係
擬就讀國中 (六年級必填)	新北市立	國中· 高中 (國中部)	國小註冊組長 (核章)
	※經確認左欄為該生戶籍學區學校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擬就讀本市國中之外縣市學生，請在期限內逕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能力評量申請表—七年級適用】**

<b>評量證號碼</b>		<b>申請類別</b>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中·高中(國中部)	七年班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宅)	
戶籍地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街/路	區/鄉鎮市 段 巷 弄 號 鄰 樓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表件 D)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是否曾接受過本市上(107)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b>貳、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力評量申請表(表件 E-2)。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國中申請者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推薦表(表件 A-1、A-2)：請依申請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input type="checkbox"/> 4. 評量證(表件 C)。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 D)。無需求者免附，有需求者必附。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費證明：繳費完成後，須向學校繳交繳費憑證，始完成繳費手續。			
※通過性向/能力評量者，實作評量時需攜帶符合申請類別且能說明學生具該類學術性向資優潛能之相關學習歷程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課堂筆記、競賽成果……等，不限樣式。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我已閱讀完新北市本學年度國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並填妥所需申請表件。		與學生關係
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限未曾接受過本市該類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之七年級學生。

經查證重複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

※擬就讀本市國中之外縣市學生，請在期限內逕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